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富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富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 10,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前，公司已为杭州富生实际担保的余额为 3,442 万元。
- 本次担保杭州富生按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立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余额最高不超过 249,350 万元，其中为杭州富生提供的最高担保余额为 15,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5 月 20 日披露的《对外担保公告》（临 2023-020）、《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23-028）。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富生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富阳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富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为上述融资中分别不超过 5,000 万元（敞口）、5,000 万元（敞口）部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于

2024年5月22日与上述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杭州富生按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向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反担保期间至公司担保期限到期后两年内有效。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须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254031480P

3、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

4、注册资本：16,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罗敏

6、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桥路7号

7、成立时间：1995年6月16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模具制造；摩托车零部件研发。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9、根据2023年度审计报告，杭州富生期末总资产为214,307万元，总负债为134,296万元，流动负债为98,764万元，净资产为80,011万元，年度营业收入195,491万元，净利润9,892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农行富阳支行关于杭州富生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担保金额：5,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与杭州银行富阳支行关于杭州富生之《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杭州富生电器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支行

担保金额：5,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在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富生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对其经营活动能够进行有效管理，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公司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审批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担保风险控制有效，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3,442 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6%；累计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249,3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90%。公司所有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